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10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6 年 4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妙音数科、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七色祥云	指	北京七色祥云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弘宣翻译	指	北京弘宣翻译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妙影公关	指	北京妙影公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妙语公关	指	北京妙语公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2025 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妙音数科
证券代码	87261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7 数字内容服务-I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主营业务	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内容制作及授权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69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岳连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106
联系方式	miaoyin@miaoyin.org

公司深耕于数字经济细分领域，专注于传统文化数字化的创新实践。依托 AI、XR 及元宇宙技术构建国学文化科技产业链，核心业务涵盖数字 IP 开发、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不仅拥有大量传统文化数字动漫 IP 资源，还通过自主研发国学语言大模型、VR/XR 沉浸式空间及数字人衍生开发体系，创新了"数字国学 IP×科技×衍生品×互联网"四维模式，从而打造了垂直于国学领域的人工智能元宇宙科技产业链闭环商业模式。

（1）IP 授权服务：公司通过以原创数字 IP 为核心，构建了国学数字 IP 产业链平台，进行多元化授权，实现版权价值的全方位变现。

（2）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数字内容创作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内容生产、软件开发服务，数字资产定制等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3）自有 IP 平台：开发创新国学相关的 APP 平台，推出众多国学经典课程及应用，构建自己的可视化数字身份，积累用户大数据，开发增值业务，实现用户数据价值。

妙音数科二十余年来深耕于运用数字科技将国学文化数字化的细分领域，专业稳定的核心团队平均任职十年以上，拥有众多传统文化国学数字 IP 资源，创作出上千集传统文化相关课程视频创新了国学数字 IP 授权+科技+衍生品+互联网商业盈利模式，妙音数科计划在积极研发国学科技创新的同时，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VR/XR 技术及市场经济

趋势，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等技术手段，将传统的国学文化内容数字化，并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打造一个人工智能科技数字、国学一体化的营销服务平台的商业盈利模式。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6.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099.18	39,021.6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1,684.88	4,540.18
预付账款（万元）	911.65	636.80
存货（万元）	10,068.42	16,615.67
负债总计（万元）	20,307.21	14,747.4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378.55	2,93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9,791.97	24,27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72	3.03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40.53%	37.79%
流动比率	1.27	1.63
速动比率	0.77	0.4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712.67	24,19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17.80	4,815.12
毛利率	33.48%	35.16%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41%	2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41%	2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7.76	2,886.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6.07
存货周转率（次）	1.34	0.8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540.18 万元和 11,684.88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144.70 万元，增长 157.37%，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 2025 年公司加大了国学、VR/XR 等新项目的投入，积极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增长 26.93%，加之本期新增的央国企客户较多，该类客户内部审批层级多、付款流程周期较长。加之 2025 年末部分大客户项目尚未到达约定结算节点，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大。

2、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636.80 万元和 911.65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74.85 万元，增长 43.16%，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加大了

国学、VR/XR 等新项目的投入，预先支付相关款项所致。公司积极研发国学科技创新的同时，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及市场经济趋势，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等技术手段，将传统的国学文化内容数字化，并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3、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939.09 万元和 2,378.55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积极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4、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95.98 万元和 30,712.6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6,516.69 万元，涨幅 26.93%，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品牌在行业内认可度增加，公司获得的订单增多，营业收入增加。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15.12 万元和 5,517.80 万元。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702.68 万元，涨幅 14.59%，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6,516.69 万元，涨幅 26.93%，盈利空间增大，导致净利润有所增长。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6.07 万元和 5,557.76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品牌在行业内认可度增加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业务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分别为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EQCXF90D		
成立时间	2025-08-01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600.00	49.00%
	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14.0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
	北京文科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00%
基金管理人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9-11-11，登记编号：P1070344		
基金编号	SBED54		
备案时间	2025-09-2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新三板证券账户	0899522990		

(2) 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B3D08E61		
成立时间	2025-12-18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金融大厦 25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壹亿赋能（西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49.00%
	延安市财金合作发展基	1,250.00	25.00%

	金有限公司		
	延安新投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250.00	25.00%
	延安市鼎源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金管理人	延安市鼎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23-04-28， 登记编号：P1074562		
基金编号	SBPA43		
备案时间	2026-01-20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新三板证券账户	0899526735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是依法合规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北京京国 创文化科 技产业私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4,8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募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2	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6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400,000	40,000,000.0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2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501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B500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分别为3,461,719股、3,954,011股、4,152,233股，累计成交金额分别为1,867.32万元、2,081.06万元、2,164.71万元。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因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股票发行间隔时间较长，故公司本次股票定价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4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746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5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000,000股；③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7股，每10股转增1.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4,900,000股；④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68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0,000,690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5）同行业情况对比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股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市净率
中教产业（833110）	2.60	2.66	0.38	6.84	0.98
创捷传媒（837761）	4.97	5.20	0.64	7.77	0.96
大涵文化（838095）	2.94	2.79	0.56	5.25	1.0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3.67	0.51	6.59	0.93

发行人	6.25	3.72	0.69	9.06	1.68
-----	------	------	------	------	------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价选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系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25 元/股，截至 2025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3.72 元，每股收益为 0.69，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9.06，市净率为 1.68。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上述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公司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股本变动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480 万股，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 160 万股，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0	0	0
2	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	0	0
合计	-	6,400,000	0	0	0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确认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0,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	---	---------------

随着后续公司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尽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 1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因此本次发行需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依法合规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3、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本次现金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后续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发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更加稳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志刚，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董志刚	60,507,531	75.6338%	0	60,507,531	70.0313%
实际控制人	董志刚	60,507,531	75.6338%	0	60,507,531	70.0313%

注：上述表格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690 股，董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75.6338% 的股权，通过七色祥云、妙影公关、弘宣翻译、妙语公关间接持有公司 0.4820% 的股份，董志刚合计持有公司 76.1158% 的股份。岳连春是董志刚配偶且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3.3133% 的股份，并通过弘宣翻译、妙语公关间接持有公司 0.008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217% 的股份。因此，董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9.4375%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6,400,690 股，董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70.0313 % 的股权，通过七色祥云、妙影公关、弘宣翻译、妙语公关间接持有公司 0.4464% 的股份，董志刚合计持有公司 70.4777% 的股份。岳连春是董志刚配偶且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3.0756% 的股份，并通过弘宣翻译、妙语公关间接持有公司 0.007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0756 % 的股份。因此，董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5533% 的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志刚	60,507,531	75.6338%
2	北京七色祥云经济贸易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4,462,116	5.5776%
3	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4.000%
4	岳连春	2,650,624	3.3133%
5	北京妙影公关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1,159,601	1.4495%
6	王君昌	576,347	0.7204%
7	北京弘宣翻译服务中心（有限合 伙）	468,028	0.5850%
8	陈月娥	213,620	0.2670%
9	黄晓鸿	213,620	0.2670%
10	潘兆红	200,000	0.2500%
	合计	73,651,487	92.0636%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志刚	60,507,531	70.0313%
2	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	5.5555%
3	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5.5555%
4	北京七色祥云经济贸易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4,462,116	5.1644%
5	岳连春	2,650,624	3.0678%
6	北京妙影公关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1,159,601	1.3421%
7	王君昌	576,347	0.6671%
8	北京弘宣翻译服务中心（有限合 伙）	468,028	0.5417%
9	陈月娥	213,620	0.2472%
10	黄晓鸿	213,620	0.2472%
	合计	79,851,487	92.4198%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负债有所减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1日

乙方二：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做限售安排。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增发公告中载明的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及方式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若前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不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缴付增资认购款的义务将视以下条件的满足或豁免为前置条件：

- (1) 本次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包括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如有）、章程等）已经签署并向乙方交付，且文件的签署均符合乙方的要求；
- (2) 甲方股东会、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及相关交易文件；
- (3)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不存在股票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合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如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后终止的,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志刚及其配偶岳连春与发行对象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甲方: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1:董志刚

乙方2：岳连春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第一条转股限制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上设置任何负担，但本条限制不适用于：乙方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累计转让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13,350,056元（即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0%）。

(2) 为明晰起见，任何情形下乙方的转股均不得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即乙方对公司的累计直接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

第二条回购权

如果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②乙方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公司整体出售（包括整体或绝大部分资产出售），甲方有权于24个月内要求乙方按照以下价格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为：甲方就拟回购股权/份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前述增资款自该增资款支付至公司之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以回购价格支付完毕为准）按照百分之八（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触发回购情形后，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尽快完成回购事项。

第三条优先清算权

如果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清算公司，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应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若甲方在上述分配中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前述增资款自该增资款支付至公司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分配金额之日按照百分之八（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乙方需以其获分配的财产为限对甲方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第四条反稀释

如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低价增资”）的认购价格低于甲方在本次认购中的认购价格（“甲方认购价格”），则甲方认购价格将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做出调整（“甲方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即甲方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甲方认购价格×（低价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低价增资时增资股东以甲方认购价格可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低价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低价增资时的新增注册资本额）。如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认购价格无法调整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弥补甲方实现前述调整，具体补偿

方式由甲方选择：(1)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乙方无偿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股权；(2)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款金额=甲方的增资款-甲方本次认购的注册资本×甲方调整后的认购价格；或(3)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

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公司实施经股东会（须经投资人持有的表决权同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者发行的股权期权；(2)公司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或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4)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拖售权

如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情形且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行使拖售权，即在标的公司整体的拖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合并口径最新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倍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公司股东同意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拖售权时，乙方及乙方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促使公司其他股东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尽其最大努力尽快完成出售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就出售交易投赞成票、指示其任命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出售交易投赞成票、应甲方要求签署各类决议与文件或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

第六条 迁址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确保公司于本次交易交割后 12 个月内将公司集团总部或拟上市主体（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主要主体或公司主要融资主体）的注册地址迁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且在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其注册地址迁出北京市石景山区。甲方同意，乙方完成对甲方股权/份的回购后有权将公司集团总部或拟上市主体的注册地址迁出北京市石景山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志刚及其配偶岳连春与发行对象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甲方：延安市智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董志刚

乙方 2：岳连春

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第一条回购权

如果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流程全部完成后 3 年实现合格上市；或②乙方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甲方有权于 24 个月内要求乙方按照以下价格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为：甲方就本次交易已支付的增资款（以下称“交易款”），加上前述交易款自该交易款支付至公司之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以回购价格支付完毕为准）按照百分之八（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触发回购情形后，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尽快完成回购事项。

第二条优先清算权

如果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清算公司，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应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若甲方在上述分配中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甲方对公司的交易款加上前述交易款自该交易款支付至公司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分配金额之日按照百分之八（8%）/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乙方需以其获分配的财产为限对甲方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第三条反稀释

如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低价增资”）的认购价格低于甲方在本次认购中的认购价格（“甲方认购价格”），则甲方认购价格将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做出调整（“甲方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即甲方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甲方认购价格×（低价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低价增资时增资股东以甲方认购价格可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低价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低价增资时的新增注册资本额）。如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认购价格无法调整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弥补甲方实现前述调整，具体补偿方式由甲方选择：(1)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乙方无偿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股权；(2)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款金额=甲方的增资款-甲方本次认购的注册资本×甲方调整后的认购价格；或(3)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

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公司实施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者发行的股权期权；(2)公司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或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4)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胡子云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子云、朱舟、肖楠俊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孙彬彬、刘彤彤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陈钊
联系电话	010-68157996
传真	010-8821060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董志刚

岳连春

李立

董彬

李巧芳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刘伟

谷炜

刘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董志刚

岳连春

李巧芳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董志刚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董志刚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子云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孙彬彬

刘彤彤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137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5005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权计伟

陈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